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 時間：103 年 03 月 27 日（四）下午 2 時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 主席：蘇副校長慧貞

記錄：吳彥勳

◎ 應出席人員 25 人

當然委員—蘇副校長慧貞、林學務長啓禎、黃總務長正亮（洪副總務長國郎代理）、楊主任明宗（蔡專委素枝代理）、馮主任業達

教師委員—中文系廖副教授玉如、物理系蔡教授錦俊、土木系賴教授啟銘

學生委員—學生會代表洪國峰（未出席）、系聯會代表林大為、宿委會代表鄭炎霖、陳芳瑩、陳建安

列席人員—臧組長台安、盧永華（請假）、吳仁琥、鄭登彰、許綿分、林幼絲、黃郁芳、林筱萱、郭念宜、田璧瑄、董雨昇、徐建汕

壹、主席報告

林學務長啓禎：

蘇副校長因高鐵延誤會較晚抵達，指示由本人暫代主持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8)

參、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附件二(P.9-11)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詳如說明，提案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之學生宿舍電費收費調整，採分級分段收費並視上一年度平均每度用電(基本電價)調整各級距的電價。
- 二、另依本校營繕組提供之 102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為 2.99 元，較 101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 2.82 元，增加 0.17 元。
- 三、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2.1)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1.31)止冷氣電力收費調整之詳細費率如附表一。
- 四、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提宿委會討論通過，擬提 103 年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學生宿舍學期間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適用期間：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2.1)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1.31)止

適用對象：除光一舍勝九舍外之全部學生宿舍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元/度)	2.5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44)	2.99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 單價)	3.4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46)	3.9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96)
註 1：每度 2.99 元係依本校 102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103）年度起如因上一（102） 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99 元，則上表各度數範圍之單價亦依其調整幅度（例： 341~460 度，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依此類推）配合調整之。 註 2：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學生宿舍寒暑假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寒暑假	寒假	暑假
單價(元/度)	2.99(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3.9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
備註	單一費率	單一費率
註 1：每度 2.99 元係依本校 102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103）年度起如因上一（102） 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99 元，則上表寒假計費比照前一年度平均單價，暑假配合調整幅 度（即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調整。 註 2：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擬辦：提案 103 年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討論：

林學務長啓禎：

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於宿委大會討論通過，請宿委會主委鄭炎霖報告一下該次會議討論狀況。

鄭主委炎霖：

本案已於 3 月 6 日於宿委大會充分討論，討論過後均同意按建議辦理。

林學務長啓禎：

謝謝主委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議案相關資料及附表，確認是否有任何有疑慮或須補充修正之處。

賴教授啟銘：

附件一因與附件二適用對象不同，建議於附表中加註「適用對象」，另外金額的部分也請註明單位，避免學生疑慮。

林學務長啓禎：

謝謝賴教授的建議，為避免混淆，請住宿服務組於相關表格均加註「適用對象」，並註明金額單位。

林學務長啓禎：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是否還有任何疑問？若沒有則請主席裁示。

蘇副校長：

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既已充分討論過且無其他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已廢除光一舍、勝九舍電費之預繳金額並調降住宿費，攸關收費級距的問題，已通過宿委會提出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光一舍及勝九舍之電費計算採整寢用電（含寢室用電及冷氣等），因此在住宿費中先加收 500 元之電費做為預繳。但於期中面臨住宿生離宿、換寢、補宿時，須將預繳電費按週次比例進行計算，造成宿舍電費收費困擾及可能產生分配不均之情形；因此預繳電費的計算方式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宿舍自治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委大會中決議廢除，並調降該宿舍之住宿費。
- 二、因光一舍、勝九舍的電力計算方式仍包含整間寢室的用電，若應用一般宿舍分級的方式收費，對居民較為不利。因此已於會議中討論通過，需要調整該兩棟宿舍的收費級距。
- 三、預繳電費為 500 元，若轉換電費度數約為 177 度（以去年的平均單價計算），相當於一個區間の間隔，因此建議的分級收費區間請參考附表二，該方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於宿委會討論通過。

附表二

學生宿舍學期間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元/度)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
上表為光復一舍勝利九舍專用之分級收費區間表 註 1：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學生宿舍學期間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適用期間：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2. 1)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1. 31)止

適用對象：光一舍勝九舍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元/度)	2.5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2.5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2.99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3.4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
註 1：每度 2.99 元係依本校 102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103）年度起如因上一（102）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99 元，則上表各度數範圍之單價亦依其調整幅度（例：341~460 度，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依此類推）配合調整之。 註 2：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學生宿舍寒暑假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寒暑假	寒假	暑假
單價(元/度)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
備註	單一費率	單一費率
上表為光復一舍勝利九舍專用之分級收費區間表 註 1：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擬辦：提案 103 年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討論：

蘇副校長：

本案是否為前次會議相關議案之延續？是否有請教師代表參與宿委會本案之討論？

臧組長台安：

本次會議確實為前次會議之延續討論。另 3 月 6 日宿委大會討論本案時，有邀請土木系賴教授及學生會權益部部長張書睿同學與會，賴教授也於會中給予學生委員充分之指導。

蘇副校長：

請賴教授說明一下該次會議討論之狀況。

賴教授啟銘：

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參與該次會議之狀況。奉副校長指示於3月6日前往與會，並針對本案向宿委會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幾點建議。當時有請本案相關的兩棟宿舍學生幹部針對此案提出看法，並向學生委員說明南部地區幾所大專院校宿舍用電收費標準之概況。對於學務處之建議為注意相關公文書之撰寫，以及建議學務處針對宿舍用電相關數據的統計資料加強與總務處合作；另外也建議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營繕方面事務，加強宿舍隔熱工程施作，以達節能之效。

蘇副校長：

感謝賴教授專業的建議，請洪副總務長針對相關建議說明。

洪副總務長國郎：

關於用電之相關數據因牽涉太過廣泛，統計起來十分複雜且困難，須花費許多時間與人力成本。關於電費的部分，本校並未透過電費之收取，向同學們收取任何額外之費用或用以營利，本校向同學們收取之電費標準相較於其他大專院校也相對便宜許多。

蘇副校長：

本校的電費標準相較之下較低嗎？

賴教授啟銘：

確實較低，且低很多。

洪副總務長國郎：

電費之相關統計會因各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且差距非常大，且每一年的數據也不盡相同，統計工作將非常艱困。考量現階段本校對學生收取之電費已相對十分低廉，目前暫無任何更動計畫。

蘇副校長：

本案之前已於3月6日由宿委會討論通過，請當日與會的學生代表鄭主委炎霖對本案稍作說明。

鄭主委炎霖：

本案於3月6日宿委會討論時，所有學生委員均已充分了解相關內容，且對本案提出級距和收費標準均經表決通過，學生們也都可以接受此方案。且依本人過去參訪東吳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之經驗，相較於東吳大學每度電收費6元及台大的7~8元，本校目前每度電的收費標準的確是便宜許多。關於級距的部分，此級距為99年宿委大會討論正式表決通過的結果，宿委會目前尚無修改之計畫。

蘇副校長：

好。各位委員是否對本案還有任何疑問？

蘇副校長：

對於本案學生代表認為學校與學生已經過十分充分之討論及溝通，學生們

都可以接受本案所提出之收費標準，各位委員也對本案沒有其他的疑問，那本案就照案通過。另外本案因曾於3月6日的宿委大會討論過，該次會議之討論內容及當時賴教授的建議對本案均有相當大的關連，所以請將該宿委大會之會議紀錄納入本次會議紀錄的附件，以利往後針對相關議案的討論。關於本次會議的記錄，請記錄人將討論重點詳細記錄於討論的部分，附表不夠完善之處也將其補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於103年2月1日起實施。

註：依主席指示，將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宿委大會會議紀錄列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附件三 P.12-16）。

伍、自由發言暨意見交流

蔡教授錦俊：

關於勝利校區靠近東寧路的後門，該處門字型車擋處，時常有學生因貪圖便利臨時停車而妨礙行人及腳踏車的出入，且未來該處將新建無障礙出入通道，屆時可能會有同學貪圖自己方便從此處將機車騎入校園內。在此提出呼籲希望學生發揮成大學生應有的道德良知，共同維護校園通行的順暢與安全。

蘇副校長：

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狀況是否瞭解？

臧組長台安：

相關狀況本組及大部分學生均知悉。在此澄清該處設施為總務處事務組管轄範圍，但因該處鄰近住宿服務組辦公室，本組人員除張貼告示外，也多次與學生幹部前往勸導於該處臨停的車主。但許多學生因與他人或朋友相約於該處，為貪圖自己幾分鐘等待的便利而對勸告充耳不聞，本組也曾建議事務組評估於附近增設臨時停車處之可能性，盼能解決此類狀況。

洪副總務長國郎：

本校學生絕大多數均已成年，類似之狀況應透過加強宣導與呼籲，期盼學生自我管理。相關狀況亦可透過駐警隊協助拍照或抄錄車牌，查詢車主後請學務處透過獎懲程序辦理，但此種作法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及人力成本，對學校和學生而言也不恰當。所以還是希望學校加強宣導與呼籲，讓本校的每一階層、每一份子能發揮道德良知，共同維護及管理。

蘇副校長：

請與會的學生委員返回宿舍後勸告同學們注意相關狀況，呼籲同學們展現本校學生應有的道德素養，共同維護學校的周邊環境出入。

蔡教授錦俊：

時常發現本校周邊時常有機車行駛於人行道的狀況，以及部分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場地辦活動時，出入之車輛時常佔用本校周邊人行道或部分不可停放車輛之區域，影響他人用路之權益，也容易造成危險。

洪副總務長國郎：

類似之狀況可由學校通知警察單位進行取締，但還是希望本校加強宣導及管理，避免類似情況造成危險。

賴教授啟銘：

往後學生辦理活動，可要求學生須提出完善之交通計畫。

蘇副校長：

謝謝蔡主任、洪副總及賴教授的建議。針對類似情形，請學務處課指組往後須注意學生辦理活動時的場地規劃及交通計畫；如有類似的大型活動，也請學務處課指組知會總務處協請派遣駐警機動協助。若情況必要，也請駐警隊依流程通知警察單位協助。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蘇副校長：

安全至上。

捌、散會（14：4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02.10.21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指(裁)示事項			
討論提案			
1	<p>第一案 案由：光一舍、勝九舍住宿費內含電費調整案。</p> <p>決議暨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請宿委會就調整後電費收費費率再行討論，確認方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學生宿舍工作成果報告 (102.10-103.03)

住宿服務組 103/03/27

「安適住居」—營造安全與溫馨之居住環境

宿舍重大工程修繕與設備汰換

- (一) 光復二舍整修：光復二舍於 102 年 7-8 月期間進行 1-5 樓公共空間及寢室內部整修，本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完成驗收。
- (二) 勝利四舍整修：勝利四舍於 102 年 7-8 月期間進行外牆防水及寢室內部設備更新、壁癌修繕工程。本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04 日正式完成驗收。
- (三) 自動繳費機裝設：學生宿舍勝利、光復、敬業 3 大宿舍區已分別於光復操場旁、敬三舍南棟、勝一舍外陸續完成自動繳費機裝設，便利住宿生繳交各項相關費用。

「樂於學業」—建構教室及圖書館之外的另一學習場所

一、宿舍舍區營造

- (一) 輔導宿委會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傍晚於住服組前廣場辦理“血而時捐之，不亦樂乎”捐血週活動，鼓勵居民參加公益活動，也獲得勝利校區住宿學生廣大之迴響。本次活動總計 250 人參與，在林啟禎學務長的帶領下共計有 171 人次完成捐血，共計捐出 185 袋血，活動圓滿結束。
- (二) 102 年 11 月 23 日由住服組組長、輔導員與服務學習(三)授課教師朱朝煌老師帶領服務學習(三)修課同學與宿舍自治委員至東吳大學參訪，藉由此參訪活動讓修課同學思考他校宿舍的優點以增加靈感利於宿舍改造的方案提出，經由兩校的幹部座談交流可了解彼此學生自治會的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三) 10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灣師範大學來校參訪接待。臺師大胡副學務長率該校住宿輔導組師生 32 人蒞校參訪宿舍相關業務，由組長率住服組服務團隊共同接待，並實地參訪敬一舍與敬三舍。台師大師生對本校宿舍環境及管理方式予以肯定，本組同仁亦於座談中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分享。
- (四) 102 年 12 月 07 日，由住服組組長及本組服務團隊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幹部共 40 人至中山大學參訪，由中山大學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劉定一先生及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等共同接待。與會期間除瞭解該校宿舍行政相關業務運作與經驗分享外，也實地參訪該校翠亨宿舍區。
- (五)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輔導宿委會配合各宿舍區冬至暨聖誕節慶祝活動辦理暖暖包傳情，讓同學們可以透過寒冬送暖此一特別之活動對朋友表達關懷之意。此次活動共計送出暖暖包 242 個，也獲得參與學生的一致好評。
- (六) 102 年 12 月 16 日於勝一二三舍的一樓大廳發放湯圓。本次分別準備了鹹、甜 2 種口味總計十大桶的湯圓與居民分享，讓居民一同感受宿舍的溫馨。勝一舍結合聖誕樹佈置，提供小卡給居民領取填寫祝福的話並懸掛在樹上；勝二三舍則結合聖誕卡片免費領取及冷氣費繳交活動，三棟宿舍本次總計超過四百人參加。
- (七) 102 年 12 月 16 日順利完成勝一舍“勝”誕節發放糖果及房門布置的活動，邀請居民佈置寢室房門，再由幹部針對有佈置及優異的寢室發放糖果及獎勵，讓聖誕節溫馨氣氛不只有在一樓大廳才能感受。本次活動共計逾二十間寢室居民參與。
- (八)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敬業舍區冬至活動，住宿敬三舍之本籍生及各國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出席十分踴躍，學務處崔兆棠、李劍如兩位副學務長亦一同參加、共襄盛舉。本次除發送冬至湯圓外，另放映電影「星塵傳奇」，電影開演前由綠腳

趾社團為居民做環保議題簡報，期待除了藉此佳節與居民同樂、促進居民交流外，亦希望能提升住宿同學環保意識。

- (九) 102 年 12 月 18 日於光復舍區後方停車場舉辦 102 學年度光復宿舍區冬至暨聖誕節湯圓電影晚會，播放電影「羅馬浴場」，並發送冬至湯圓，共 452 名同學參與，讓光復舍區居民感受佳節氣氛，活動圓滿結束。
- (十) 103 年 01 月 17 日由本組臧組長、輔導員、管理員邀集國際學生事務組孔憲法組長及勝四舍住宿生與宿舍幹部、宿委會出席簡易廚房使用及管理說明會，會中針對廚房使用及管理維護方式與居民進行討論，廣邀居民提供各項建議與看法，以期能就簡易廚房管理與住宿居民使用便利性達成共識、創造雙贏。惟因當日勝四舍出席同學人數較少，故決議由舍長於會後調查居民意見，並由管理員彙整後，開放有意申請使用廚房者填寫問卷，問卷結果於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依據本次問卷調查，60% 廚房使用者表示希望由廚房使用者自行管理廚房，每學期使用者選出一名廚房督導，並由使用者集資成立廚房基金，以支付廚房的維護與後續的處理費用。廚房基金如有剩餘或沒有使用，再由廚房督導統計後退費給各使用者。目前廚房督導正在整理使用者名冊，並向使用者收取廚房基金。
- (十一) 結合聖誕節及冬至等冬季節日，勝四舍、勝六舍特舉辦聖誕節活動，除佈置宿舍，讓居民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外，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於勝六舍北棟 2 樓交誼廳播放電影，並現場發放冬至湯圓供同學分享，藉此促進不同國籍的居民交流，共計 178 人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 (十二) 勝四舍、勝六舍於 103 年 02 月 25 日、26 日辦理白色情人節活動，由宿舍幹部配合普查寢室拜訪時段，至各寢室拜訪並發放巧克力、糖果等點心給每位居民，以點心象徵佳節的甜蜜氛圍，進而凝聚居民對服委室及勝六舍、勝四舍的向心力，增添宿舍歡樂氣氛，另藉此機會讓春季班外籍新生及補宿生認識宿舍幹部，並協助新居民更快融入宿舍生活。
- (十三) 回應勝九舍同學希望於公共空間使用吹風機之意見反應，於評估勝九舍內部多處地點後，選定於勝九舍 1F 中間曬衣場設置公用插座投幣設施，並加裝置物架與鏡子。相關設施於 102 年 12 月 04 日裝設完畢後啟用，希望在不影響其他住宿生夜間安寧的同時，也提供其它有特殊需求的住宿同學更便利、貼心的服務。
- (十四) 103 年 01 月 05 日辦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群翠堂宿生會 13 名同學蒞臨本校住宿服務組及宿委會進行參訪交流接待工作。雙方就宿舍內的環保工作、宿舍文化與活動、大學生文化、宿委會在宿舍內發揮的功能、兩岸飲食文化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流，並參觀敬一舍與敬三舍。
- (十五) 103 年 01 月 23 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國立政治大學住宿輔導組古組長素幸率行政人員 20 餘人蒞臨本校，進行兩校宿舍輔導與管理等相關業務之深度交流，並安排參訪敬一舍、敬三舍及榕園，本次活動熱絡且雙方在深入交流後均獲益良多。

二、健康促進

(一) 餐廳基礎設備更新

1. 10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光復餐廳冷凍庫壓縮機維修與箱型冷氣故障維修工程。
2. 10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光復餐廳防蟲簾更新與增設工程、光復餐廳小吃部與中央廚房燈罩加裝工程。
3. 10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光復餐廳中央廚房補風機維修工程。
4. 103 年 01 月 08 日完成光復餐廳庫房門修繕。

5. 103 年 01 月 13 日完成光復餐廳冷凍櫃電源開關故障修繕。

- (二)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 10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衛保組於光復餐廳進行 102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依據訪視結果，於 102 年 10 月 26 至 103 年 01 月 08 日期間陸續完成光復餐廳之防蟲簾增設、紗窗紗門病媒蚊防治補強、庫房門修繕工程。業已於 103 年 01 月 27 日簽辦教育部「102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結果」，逐項說明改善情形。
- (三) 餐廳行政業務: 10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中進行學生宿舍餐廳營運管理與衛生檢查工作報告，無臨時動議。

其他行政暨服務事項

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一) 完成開發項目：

1. 床位系統: 宿舍電費管理，上傳各寢室用電，查詢各寢室繳交狀況，給學生申請電費繳費帳單用。住宿生查詢功能更新，查詢速率提升。
2. 學生宿舍電費查詢及帳單申請系統: 學生可先上網申請電費繳費帳單，並至自動繳費機繳費。
3. 因應抽籤&優良記點改善方案，重新規劃調整記點相關程式碼。床位抽籤申請: 加入可使用優良紀點的操做，抽籤程式加入優良記點的控制。
4. BUG_FIX: 床位系統，住宿生查詢，以多學號或多姓名查詢，無法產生檔案且網頁停擺。床位系統，收費通知單，當計算式欄位填入中文時預覽列印失敗(空白)。住宿獎懲，違規點新增遇有優良點可銷時對銷失敗。

(二) 開發中項目：

1. 床位系統: 住宿費催繳及離校管理；床位查詢修改，新增解除離宿限制；離宿清點,輸出清點狀況異常表及相關報表及公告；住宿生郵件通知功能，改用資料庫紀錄信件內容及收件者，以利日後程式功能擴增。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委大會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貳、地點：敬業一舍二樓

參、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鄭炎霖

紀錄：宿委會秘書—謝子宸

肆、出席者：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行政人員

伍、列席者：住宿服務組、各宿舍舍長

陸、報告：

一、主席報告

(1)工福組副主委陳妍伶同學因家中因素辭去副主委一職，已核准。感謝陳妍伶同學對宿委會的貢獻，工服組副主委將懸空，活動企劃分別移交給吳坤彥宿委及江資婷宿委負責。

(2)要進行通識認證的宿委，請盡快寫好申請單交給主委。

(3)本學期參訪暫定於 5/31 及 6/1，地點為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大。

二、副主委報告

● 修法組-103 學年度選舉相關事項報告：

行前會日期：4/21(一)

選舉日期：4/22(二)

● 財政組-102 上學期宿委會帳戶明細。

● 工福組-「捐血活動」和「母親節賀卡活動」宣傳。

三、住服組報告

(1)奉宿服會主席蘇副校長指示，本次會議邀請學生會權益部部長張書睿同學及土木系賴教授啟銘參與宿委大會，協助了解電費相關事務。

(2)建議宿舍管理規則不要跟學校獎懲連在一起。

柒、討論：

一、案由：公告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冷氣電力收費調整，詳如說明。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說明：

1. 為落實節約能源及宿舍收支係專款專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之學生宿舍電費收費調整，採分級分段收費，並視上一年度平均每度用電(基本電價)調整各級距的電價。依本校營繕組提供之 102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為 2.99 元，較 101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 2.82 元，增加 0.17 元。
2. 承上，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2.1)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1.31)止冷氣電力 收費調整之詳細費率如附表。

附表

學生宿舍學期間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適用期間：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2.1)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1.31)止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2.5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44)	2.99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 單價)	3.4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46)	3.9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96)
註 1：每度 2.99 元係依本校 102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103）年度起如因上一（102）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99 元，則上表各度數範圍之單價亦依其調整幅度（例：341~460 度，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依此類推）配合調整之。				

學生宿舍寒暑假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寒暑假	寒假	暑假
單價	2.99(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3.95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
備註	單一費率	單一費率
註 1：每度 2.99 元係依本校 102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103）年度起如因上一（102）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99 元，則上表寒假計費比照前一年度平均單價，暑假配合調整幅度（即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調整。		

討論：

賴宿委：請詳細說明為何會調漲。

吳先生：議程上已有詳細說明，此為之前會議通過的調整方案。

賴宿委：因此這是照全部的單價去調整，並不是用電成本上升。

吳先生：是的。

鄭主委：平均單價是照全校平均嗎？

吳先生：不是，是指依照全部宿舍區的平均用電。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現已廢除光一舍、勝九舍電費優惠度數並調降其住宿費，但仍有收費級距上的問題，現提出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說明：

1. 本校光一舍及勝九舍電費計算採整寢用電，須將住宿費中 500 元電費除以上年度平均單價，產生優惠度數，於期中面臨同學離宿、換寢、補宿時，須將優惠度數依週次比例進行計算，造成宿舍電費收費困擾及可能產生分配不均之情形；因此優惠度數的計算方式於立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宿舍自治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委大會中通過廢除，並調降該宿舍之住宿費。
2. 因光一舍勝九舍的電力計算方式仍然包含整間寢室的電力(照明插座冷氣等等)，因此應用分級收費時會出現較不利於居民的情況，因此已在會議中做出結論，需要調整該兩棟宿舍的收費級距。
3. 預設的優惠度數基礎為 500 元轉換為度數的話約為 177 度(以去年的平均單價計算)，約為一個區間的間隔，因此建議的分級收費區間如下表所示：

通用區間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
上表為除光復一舍勝利九舍外之分級收費區間表				

方案一

通用區間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96
上表為光復一舍勝利九舍專用之分級收費區間表				

方案二

通用區間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4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
上表為光復一舍勝利九舍專用之分級收費區間表				

擬辦：本次會議討論後，送交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討論：

吳宿委：請問這兩棟宿舍居民的用電量大概落在哪個區間？

吳輔導員：根據上學期紀錄來看，光一舍用電有七成會落在第一區間，剩下三成在第二區間。

黃輔導員：勝九大副份扣掉優惠度數之後，是不用繳電費的，其餘要繳電費者，大多落在第一區間

鄭主委：請問光一不用繳錢的數量多嗎？

吳輔導員：大概有三成是不用繳錢，大概有四成是在第一區間，三成在第二區間。

賴教授：其實優惠度數的意思並不是優不優惠的問題，其實除了光一跟勝九之外，學校收的是冷氣費用，其他都含在住宿費裡面。這兩舍是除了冷氣費之外，其他用電的東西都會收費。我想請問光一輔導員，如果不算預繳及不開冷氣，光一用電會在哪个區間？

吳輔導員：我們不會特別去算他什麼時候不開冷氣，花費多少，通常都是一學期抄一次電表。

賴教授：那這樣我們就無法利用其他宿舍只收的冷氣費的標準，去比較光一或勝九用這個方案合不合適，但我想我們待會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哪個方案比較合適。

吳輔導員：考量舍費的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去區分用電方式，以計算電費，不好意思。

賴教授：所以光一舍大致上有 30% 的人會落在第一區間嗎？

吳輔導員：是。大概有 30% 的用戶會落在基本度數裡面。就是有 30% 會在 0~177 度，40% 在 177 再加上的度數會進入 0 度~150 度此一區間。

賴教授：0 度~150 度佔 30%，151~340 佔 40%，那這樣的比例算合理。

鄭主委：補充一下，上面的級距是以房間人數來算，這個數字看起來很少，但一寢若有 3 人，則是 450 度電喔！

陳宿委：方案裡面的單價是可以討論的嗎？

吳先生：要討論的話，要重新提案。這個數字是之前開會討論過的，不在這次討論範圍。

張宿委：預繳的部分扣除了嗎？

吳先生：已經扣除，之後收費就是收整寢整學期用電。

沈舍長：天氣冷的時候，用電的分布如輔導員所說，個人支持方案二，因為方案一和之前差不多，且比之前更貴

蔡宿委：以個人而言，在宿舍較少開冷氣，當初有優惠度數其實比較沒用到。新的部分希望跟其他宿舍比較，用跟大家相似的方式做計算。我也是比較支持方案二。

鄭主委：勝九是否要考慮冰箱問題？

吳先生：冰箱用電極低，一年用電大概 60~90 元

沈舍長：天氣冷的時候，用電的分布如輔導員所說，個人支持方案二，因為方案一和之前差不多，且比之前更貴

蔡宿委：以個人而言，在宿舍較少開冷氣，當初有優惠度數其實比較沒用到。新的部分希望跟其他宿舍比較，用跟大家相似的方式做計算。個人也是比較支持方案二。

吳宿委：優惠電價跟公告電價是為了節能減碳，但是方案一卻沒有這個部分。

王宿委:可不可以將其他宿舍的一般用電做為參考，這樣也是有個依據可以來討論。

吳先生:一般宿舍有些宿舍的電線迴路是一起的，因此在現行設備的狀況下會有困難。不是做不到，但是需要等到整修過後將迴路做更新，但這樣的花費不符合成本。

鄭主委:每個人進入宿舍，就是要開燈或使用電力設備，因此個人建議就目前的方案去做討論，畢竟之前的計算方式對這兩間宿舍不公平。

沈舍長:較支持方案二的原因有部分如同主委所說，例如暑假我們開冷氣，之後天氣不冷，我們不開冷氣了，但是之後用電卻超過度數而升一個級距，反而會讓我們再用冷氣的部分比其他高。另一個例子是在離宿時，由於同一寢的人離宿時間不同，我們的做法是只要有一個人離宿就會抄一次電表，計算那個人應付的電費，但若之後尚未離宿的人用電超過原本級距，則會使該寢電費單價提高，而造成第一個人離宿時可能是退錢，但是其他人則要再繳費用的狀況。

吳宿委:我想了解級距是如何算出。

吳先生:是在民國 99 年與宿委討論出的，當時提出很多數據，與大家討論

林輔導員:會用級距來計算電費是為了鼓勵節能減碳，鼓勵同學減少用電。由於節能減碳是目前的趨勢，因此大家制定架構是為了此目的。當初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去討論及調查，希望可以延續這樣個架構，若想要修改，則要請同學提出相關的方案出來，畢竟當初在制定時有在宿委大會、舍長大會討論通過，也成立專門的小組研擬相關方案，因此是滿嚴謹的。

表決：

方案一:0 票

方案二:13 票

決議:通過方案二，本案送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捌、臨時動議

一、討論下次宿委大會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四)

玖、補述與聲明

拾、散會(20:34)